

敏實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輔導、管理及考核辦法

104年10月27日行政會議訂定

107年11月20日行政會議修訂

109年06月23日行政會議修訂

第一條 本校創新育成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使進駐之中小企業(廠商)瞭解自身權利義務，俾能適時提出需求以早日突破營運瓶頸，訂定「敏實技術學院創新育成中心育成中心輔導、管理及考核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中心提供進駐企業輔導項目包括：

- 一 進駐申請
- 二 技術開發
- 三 產學合作
- 四 國際交流
- 五 推廣教育
- 六 策略聯盟
- 七 校外教學或實習(驗)
- 八 政府補助款申請協助

第三條 本中心得基於實際整運作所需酌收下述項目之輔導費用

- 一 各項專業課程訓練
- 二 商務規畫
- 三 技術合作開發或改良
- 四 常年顧問
- 五 其他個別專案委託

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管理，其項目包括中小企業(廠商)進駐人員及場所管理、公共設施管理及營運績效管理。

第五條 進駐人員及場所管理

- 一 進駐人員於工作時間應佩戴識別證。
- 二 進駐場所之水、電及通訊配置或裝潢施工，其設計圖需經本校育成中心同意。
- 三 進駐場所之事務設備標準配備，由進駐中小企業(廠商)簽署借用及保管，並於遷出時負責歸還。
- 四 進駐場所不得登記為企業公司所在地。
- 五 進駐中小企業(廠商)之有害廢棄物，應由中小企業(廠商)依環保相關法規標準負責清理處理。

第六條 公共設施管理

- 一 公共設施之使用分自助式使用及登記式使用兩種。自助式使用者，應善盡責任確實按每項設施使用注意事項使用之。
- 二 付費性公共設施，採先使用後付款原則，每一個月與中心結算應付費用。

三 公共設施使用時間若有重疊，由本中心執行長得進行協調。

第七條 營運績效管理

進駐中小企業(廠商)應每年製作書面進度報告送本校育成中心備查。

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考核，其為評定進駐中小企業(廠商)之執行績效。項目包括

- 一 營業項目是否相符。
- 二 營業績效。
- 三 自費款繳付信用。
- 四 借用物品返還。
- 五 違法情事。
- 六 輔導營運合約履行。
- 七 遷出條件確認。

第九條 考核程序

- 一 創新育成中心推動委員會對進駐廠商每年進行一次考核，並得邀中小企業企業(廠商)負責人與會。考核結果得作為本中心執行依據。
- 二 考核結果與建議，由本中心以書面知會各進駐中小企業。

第十條 回饋原則

進駐中小企業(廠商)於進駐期滿或發展有成離駐，得以捐贈、上市(櫃)股票選擇權或任何實質措施回饋本校，其回饋額度由本中心與進駐中小企業(廠商)雙方於營運輔導合約書中載明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